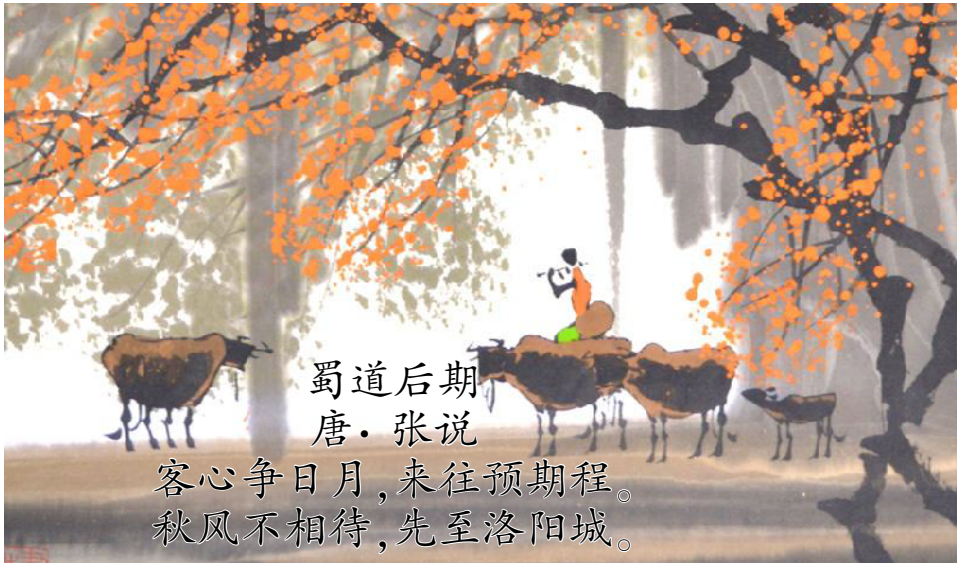


与经典同行



蜀道后期
唐·张说
客心争日月,来往预期程。
秋风不相待,先至洛阳城。

简练明白 隽永深厚

张说(yuè),字道济,河南洛阳人,唐代政治家、军事家、文学家。张说早年参加制科考试,策论为天下第一。张说前后三次为相,执掌文坛 30 年,为开元前期一代文宗,与许国公苏颋齐名,号称“燕许大手笔”。

评析:

这首诗是张说在校书郎任内出使西川时写的,虽只寥寥 20 字,却颇能看出他写诗的技巧和才华。

一个接受任务到远地办事的人,总是怀着对亲人的眷恋,一到目的地,就掐指盘算着回归的日期,这种心情是很自然的。但张说能把这种幽隐的心情“发而为诗”,而且压缩在两句话里,不简单。

“客心争日月,来往预期程。”“客心”是旅外游子之心,“争日月”,同时间进行一场争夺战。这“争”字实在写得好,把处在这种地位的游子的心情充分表露出来了。“来往预期程”,是申说自己所以“争日月”的缘故。公府的事都有个时间规定,那就要事先进行准备,做出计划,所以说是“预”。10 个字把诗人当时面临的客观情况,心里的筹划、掂量,都写进去了,简练明白,手法很高明。

这 10 个字又是下文的伏笔。本来使蜀的日程安排是十分紧凑的,然而诗人回归之心更急切,他要力争按时回洛阳。他是洛阳人,在洛阳有家,预期回归,与家人团聚。

下文忽然来个大转折:“秋风不相待,先至洛阳城。”不料情况突变,原定秋前赶回洛阳的希

望落空了。游子之心,当然怅惘。然而诗人有意把人的感情隐去,绕开一笔,埋怨起秋风来了:这秋风也是够无情的,它就不肯等我一等,径自先回洛阳城去了。

这一笔,妙在避开了率直无味的毛病,而且把人格化了的秋风形容为“无情的秋风”。这秋风先至,自然要引起许多烦恼。可以试想,秋风一至洛阳,亲人们必然要翘首企盼;而自己未能如约的苦衷就更不用说了。淡淡一笔,情致隽永深厚。

在这里,诗人到底是埋怨秋风,还是抒发心中的烦恼?诗中并没有明说,颇费人寻绎,正是所谓“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”。不过可以想见,诗人对于这次情况的突然变化,确实感到意外,或有点儿不满,不过他用的是“含蓄”的语言罢了。

张说早些时候就写过一首《被使在蜀》诗:“即今三伏尽,尚自在临邛。归途千里外,秋月定相逢。”归期定在秋月,即此诗所谓“预期程”。不料时届秋令,秋风已起,比诗人“先至洛阳城”,他却落后了,即诗题所谓“后期”。秋风本是按时而起,无所谓“先”;只因诗人归期“后”了,便显出秋风的“先”来。两首合看,于诗中的情味当有更深的体会。

(晨小)

学成语 长知识

择邻而居



择邻而居,意思是挑选邻居好的地方居住。出自唐朝白居易《欲与元八卜邻先有是赠》。

战国时期,孟子小时非常聪明,经常模仿送葬人吹喇叭。孟母担心他荒废学业,就把家搬到城里,刚好旁边是一个屠宰场,孟子很快就学会了杀猪宰羊。孟母只好搬家到一个学校附近。从此,孟子就开始学习孔子的思想,最后成为一代思想家。

(晨小)

如沐春风

如沐春风,意思是同“如坐春风”,像坐在春风中间,比喻同品德高尚且有学识的人相处并受到熏陶,犹言和高人相处,就像受到春风的吹拂一样。出自宋·朱熹《伊洛渊源录》卷四:“朱公掞见明道于汝州,逾月而归。语人曰:‘光庭在春风中坐了一月。’”

“春风”不再是本义,而是比喻义。现多用作指受到老师的教导。

宋朝时期,朱光庭是理学大师程颢的弟子,他在汝州听程颢讲学,如痴如狂,听了一个多月才回家。他回家逢人便夸老师讲学的精妙,说:“光庭在春风中坐了一月。”

(晨小)

谚语集锦

- 鸟美在羽毛,人美在勤劳。
- 积累知识,胜过积蓄金银。
- 节令不到,不知冷暖;人不相处,不知厚薄。
- 麦草浮在水面上,宝石却沉在水底。
- 云在东,雨不凶;云在南,河水满。
- 日落胭脂红,无雨便是风。
- 海雀向上飞,有风不等黑。
- 若要断酒法,醒眼看醉人。
- 山里孩子不怕狼,城里孩子不怕官。
- 日月有风圈,无雨也风颠。
- 水稻水多是糖浆,小麦水多是砒霜。
- 不怕家里穷,只怕出懒汉。
- 修堤筑坝,旱涝不怕。
- 痒要自我抓,好要别人夸。
- 云行北,好晒谷;云行南,大水漂起船。
- 剩秧如剩草,缺秧如缺宝。
- 当家才知柴米贵,养儿方知父母恩。
- 不怕学不成,只怕心不诚。
- 近山知鸟音,近水知鱼性。
- 不怕百事不利,就怕灰心丧气。

(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)

小故事 大道理

贪嘴的鸚鸟

一群鸚鸟准备飞到樱桃园里偷吃樱桃。

临飞前,领头的鸚鸟说:“大家一定要记住,樱桃虽然好吃,但我们不能太贪,因为在樱桃园里待久了,就会被守园人发现,那时我们就有性命之忧了。”

一只叫娜娜的鸚鸟在底下轻声嘀咕道:“这么啰唆,谁不知道这个道理,讨厌!”

樱桃园里,一颗颗红红的樱桃挂在枝头,趁看园人打盹儿的时候,领头的鸚鸟带领大家偷偷地溜进了园里,它们一个个贪婪地偷吃起樱桃来。

吃了一会儿,领头的鸚鸟轻拍了一下翅膀,示意大家该走了。于是,鸚鸟们恋恋不舍地飞出了樱桃园。

只有那只叫娜娜的鸚鸟还在埋头大吃,因为

樱桃实在是太好吃了,以至于它见其他伙伴们都已飞走,还是决定留在园里,想吃个痛快后再走。

守园人醒来后,发现了正在偷吃樱桃的鸚鸟娜娜,就用捕鸟网逮住了它。

鸚鸟娜娜在临死前感叹道:“我真蠢啊,为了一点儿口福,竟然把性命都搭上了。”

(晨小)

哲理:

贪欲的最终结果是葬送自己。为蝇头小利铤而走险,最终葬送了生命的大有人在。因此,要活得长久快乐,最好戒除自己的私心与贪婪。